## 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

110年07月26日訂定 111年03月09日修正 111年05月09日修正 111年10月05日修正 111年11月04日修正 111年11月30日修正 111年12月29日修正

項目	注意事項
感染管制	1. 地方政府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辦理實體或線上教育訓練,使居家保母
教育訓練	了解疫情現況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、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、
	以及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疑似個案送醫之防
	護等感染管制措施。
自主防疫	2. 依自主防疫指引,自主防疫期間,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(包括 65
管理措施	歲以上長者、6 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)。
	3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家長下載台灣社交距離 APP, 確實掌握是否
	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。
	4. 居家保母或其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或其同住成員屬居家照護者,不可提供及
	使用服務。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「嚴重
	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;無症狀者,可正常生活、
	提供及使用服務,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
	5.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,應佩戴醫用口罩。
	6. 管制訪客人數,於門口協助訪客執行手部衛生,備有訪客紀錄,記載來訪
	日期、來訪對象、訪客姓名、聯絡資料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。
	並限制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或發生疑似感染症狀之家長、接送者及訪客
	進入。
	7. 落實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每日健康狀況監測,若有肺炎或出現發
	燒(耳溫≥38℃或額溫≥37.5℃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
	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,應主動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	報告,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。
	8. 縮短接送流程與時間,避免逗留或降低進出室內的頻率。嬰幼兒送托及接
	回後,落實相關消毒清潔程序。
	9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,請儘速使用
	COVID-19 抗原快篩試劑(2 歲以上嬰幼兒、保母及同住成員)進行篩檢,若
	快篩結果陽性,即進行視訊診療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。

項目	注意事項							
環境衛生	10. 每日以適當消毒劑(如:1,000ppm 漂白水)消毒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,							
空間規劃	如:門把、手推車、工作台、餐桌、更換尿布台、嬰兒床欄、兒童遊戲設							
	施及玩具等,並視使用情形增加廁所及浴室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							
	11. 設有充足洗手設備(包括洗手台、肥皂或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),							
	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、擦手紙等相關耗材,及提醒嬰幼兒落							
	實手部衛生行為。							
	12.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,使用專屬餐具,避免共食,並於每次用餐完畢							
	後,進行用餐環境清潔。							
	13. 清潔用具與托兒用品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;清潔用具如抹布、拖把							
	要經常清潔、消毒並定期更換。							
	14. 每週盤點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							
	物資存量,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							
	15. 預先規劃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暫時就地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,							
	隔離空間應與其他嬰幼兒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,遠離用餐區、通風良好、							
	容易清潔消毒。							
疑似案例	16. 居家保母知悉或發現自身、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							
應變處置	果為陽性者,應於24小時內通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,再由該中心通報社							
	會局(處)(如附表)。							
	17. 若快篩結果陽性,即進行視訊診療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。							
確診病例	18. 居家保母提供服務期間,知悉自身、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有確診者,應立即							
應變處置	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社會局(處),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							
	之匡列、隔離、採檢等防疫措施及由確診個案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報「確診							
	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。							
	19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出現確診者實施 5 天居家照護,期滿後仍							
	應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(或至快篩陰性),無症狀可恢復收托及提供服							
	務。另共同收托之嬰幼兒與保母,無症狀可收托及提供服務;如有症狀,							
	應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。							
	20. 嬰幼兒停托期間,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(含防疫照顧假)自							
	行照顧。							
	21. 出現確診病例後,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;恢復服務前,應再次進行環境							
	清潔消毒作業。							
	22. 曾確診個案如需使用或提供服務,應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							
	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。另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							
	15天以上至3個月內,得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及相關隔							
	離。							

項目	注意事項					
	23. 除第 19 點規定外, 尊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參酌本規範, 落實自主應					
	<u>變。</u>					

資料來源:托嬰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。

註1:消毒水泡製方法:

- 1,000ppm (1:50) 消毒水係以1公升清水加入20c.c. 漂白水。
- 5,000ppm (1:10) 消毒水係以1公升清水加入100c.c. 漂白水。
- 註 2: 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,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,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,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(或 0800-001922) 洽詢。

## 附表、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通報單(範例)

通報日期:	_ 年	_ 月 日
保母姓名:		聯絡電話:
托育地址:	縣/市 _	
保母總人數:		

	個案姓名	人員類別	身分證字號 /居留證號	年龄	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 名稱	安置場所 (如仍於托育場所內,請註明地點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<sup>※</sup>保母發現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之個案請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轄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社會局(處),並盡速取得 病毒核酸檢驗報告。